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內幕消息

恒生銀行就恒生銀行融資之 回覆的最新情況

緒言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恒生銀行就恒生銀行融資之回覆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之回覆，據此已允許該等借款人將作出部份還款(不少於164.0百萬港元)之期限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該等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還款期限前就該等免除條件與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進行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的回覆：(i)鑑於該等借款人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函件所給予的延期而償還任何部份還款，未能作出有關還款被視為相關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及(ii)恒生銀行已經以書面形式提出最終還款要求，據此，部份還款必須立即償還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償還，否則恒生銀行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恒生銀行所保管的抵押品以及對該等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

本公司將盡全力償還部份還款，並將適時及／或於作出部份還款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